**罪犯杨晓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4号

　　罪犯杨晓烽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2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晓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753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晓烽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4月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0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杨晓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现刑期至2028年4月1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杨晓烽于2008年5月22日在晋江市，因经济纠纷与被害人争执，在打斗中故意持刀非法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杨晓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3559分，合计获得4121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40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6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8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9.9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晓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烽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